

证券代码：839769

证券简称：惠美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2 月 17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四川省屏山县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有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收到四川省屏山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川 1529 民初 50 号，本案件已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一审开庭审理。

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2025-001）、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披露的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25-006）。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四川创字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喻望芝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宜宾美康无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洪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7 年至 2021 年 6 月，原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享有被告四川创字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35%的股权（出资额为 700 万元）。因被告通过政府招商引资拍卖到案涉约 50 亩土地使用权【权利证号：用（2018）屏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82 号】，所以需要大量资金在土地上建设厂房及附属工程以获得政府优惠政策。

原告持有被告股份期间，原、被告口头约定：原告为被告案涉 2 号车间（含综合楼）及外围道路附属工程建设出借资金并收取资金占用利息。后原告向被告出借共计 5961402.21 元的资金用于修建被告案涉 2 号车间（含综合楼）【约 3800 m²】及外围道路附属工程。

2018 年 12 月 25 日，被告与第三人宜宾美康无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康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由美康公司租赁被告案涉 2 号车间（含综合楼）用于生产经营，并约定了租期、租金等条款。

2021 年 6 月 21 日，原告转让其在被告的全部股份。后原、被告及美康公司鉴于：案涉 2 号车间（含综合楼）及外围道路附属工程由原告出借资金并收取利息；美康公司又为原告的全资子公司，需向被告支付租金，遂从 2020 年 10 月起，三方相关建设借款利息与厂房租金可以相互抵销。

2022 年被告与美康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第一条明确约定：“被告考虑到案涉 2 号车间（含综合楼）及外围道路附属工程由原告出资【实为出借资金】修建，且美康公司又为原告的全资子公司，遂被告从 2020 年 10 月起对案涉 2 号车间（含综合楼）及以外围道路无偿提供给美康公司使用。”另《补充协议》第二条还约定：“2019 年 1 月-2020 年 9 月期间【即未抵销的前期】产生的租金

831600 元，美康公司应支付给被告；2019 年 1 月-2020 年 9 月期间【即未抵销的前期】基于 5961402.21 元建设借款所产生的占用原告资金的利息 762935.78 元（年利率 7.31%），被告应支付给原告。”后美康公司与被告于 2022 年 7 月如约履行了【未抵销的前期】相关支付义务。

现原告多次催告被告偿还案涉 2 号车间（含综合楼）及外围道路附属工程的建设借款 5961402.21 元，被告以各种理由拒绝、敷衍，已构成严重违约。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令被告四川创宇特种纤维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案涉 2 号车间（含综合楼）及外围道路附属工程的建设借款 5961402.21 元。

2、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四川创宇特种纤维有限公司承担。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反诉请求：一、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反诉被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反诉原告四川创宇特种纤维有限公司垫付的修建 2 号车间（含综合楼）及外围道路附属工程的地质勘察费、设计费、审图费、场平工程费、防雷接地检测费、防尘费、电费等各种费用共计 271133.1 元；二、请求判决反诉被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土地租赁费用 375000 元；三、本案反诉费用由反诉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2017 年至 2021 年 6 月份，反诉被告出资 700 万元持有反诉原告 35%的股权。其间，反诉被告派人担任反诉被告的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反诉原告从当地政府获得了约 50 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川（2018）屏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82 号]。反诉原告自有的项目使用了部分土地后尚有部分土地暂时没有使用，故反诉被告与反诉原告口头约定，由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租赁 15 亩的土地用于新建 2 号车间（含综合楼）及外围道路附属工程，待工程竣工后用于其自有的无纺布项目使用。由于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人系反诉原告，故案涉工程所需的各种报建手续均以反诉原告的名义实施。案涉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也是由反诉被告洽谈、确定之后，再以反诉原告的名义与之签订。工程所需的大部分资金也是由反诉被告支付给反诉原告后再支付给相关单位。反诉被告在经营管理公司期间，占用了反诉原告的部分资金用于

案涉工程的建设。反诉原告多次要求反诉被告支付其垫付的各种费用和土地租赁费，反诉被告均以待案涉工程的资产出售后才能支付为由拒绝支付。

为了维护自身权益，现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特向你院提起反诉，请依法裁决。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四川省屏山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 一、 驳回本诉原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 二、 驳回反诉原告四川创宇特种纤维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诉讼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 26,765 元（已减半），由本诉原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反诉受理费 5,131 元（已减半），由反诉原告四川创宇特种纤维有限公司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会积极应对，有利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会积极应对，有利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省屏山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川 1529 民初 50 号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